

HTLDQZ
BJYFF

上

主编
王德湘

合同漏洞、

欺诈

补救与防范

具体合同
签订技巧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合同漏洞、欺诈 补救与防范

(上册)

主 编 王德湘
副主编 陈燕飞 高留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合同漏洞、欺诈 补救与防范

(下 册)

主 编 王德湘
副主编 陈燕飞 高留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漏洞、欺诈补救与防范/王德湘主编;高留志等
编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12

ISBN 7-206-03544-2

I. 合… II. ①王…②高… III. 合同—基本知识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5089 号

合同漏洞、欺诈补救与防范(上下)

主 编	王德湘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王彬彬	责任校对	王秉顺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九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31.625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0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544-2/D·913		
定 价	53.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王德湘			
副主编	陈燕飞	高留志		
撰稿人	彭 飞	王南雁	王明纶	张国平
	高留志	王友忠	陈燕飞	赵飞明
	赵 刚	陈 东	陈亚楠	任 南
	王 辉	邵伟峰	王 莉	王 凯
	刘 宇	刘 松	刘 正	王德湘
	张振宇	张世义	付天明	刘天亮
	付占国	任燕杰	范 平	刘世雄
	王振东	高振亚	高占祥	于运杰
	袁卫青	袁海霞	熊俊凯	

目 录

(上 册)

上篇 合同的签订技巧概述

第一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3)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
-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29)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6)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消灭 ····· (52)
- 第六节 违约责任····· (63)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技巧

- 第一节 合同签订技巧概述····· (77)
- 第二节 合同的签约人员····· (79)
- 第三节 签订合同的可行性研究····· (92)
- 第四节 合同内容的磋商····· (115)
- 第五节 合同条款的协商订立····· (130)

第三章 合同的欺诈与反欺诈

- 第一节 合同欺诈概述····· (150)
- 第二节 合同欺诈的种类和手段····· (163)
- 第三节 合同的反欺诈····· (175)

第四章 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第一节	合同漏洞概述	(203)
第二节	合同漏洞的种类	(205)
第三节	合同漏洞补救	(207)

中篇 具体合同的签订技巧

第五章 买卖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215)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签订技巧	(228)
第三节	买卖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248)
第四节	买卖合同欺诈	(252)
第五节	买卖合同的反欺诈	(270)

第六章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供用电合同概述	(286)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的签订技巧	(293)
第三节	供用电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298)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欺诈	(300)
第五节	供用电合同中的反欺诈	(304)

第七章 赠与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305)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签订技巧	(309)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310)
第四节	赠与合同欺诈	(311)
第五节	赠与合同的反欺诈	(312)

第八章 承揽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314)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签订技巧	(325)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343)
第四节	承揽合同欺诈·····	(344)
第五节	承揽合同中的反欺诈·····	(353)
第九章	运输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366)
第二节	运输合同的签订技巧·····	(381)
第三节	运输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390)
第四节	运输合同欺诈·····	(392)
第五节	运输合同签订中的反欺诈·····	(400)
第十章	仓储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413)
第二节	仓储合同的签订技巧·····	(426)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437)
第四节	仓储合同欺诈·····	(438)
第五节	仓储合同签订中的反欺诈·····	(451)
第十一章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 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469)
第二节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技巧·····	(481)
第三节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 漏洞及其补救·····	(507)
第四节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欺诈·····	(509)
第五节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中的反欺诈·····	(516)

目 录

(下 册)

中篇 具体合同的签订技巧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533)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签订技巧·····	(542)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561)
第四节	借款合同欺诈·····	(563)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反欺诈·····	(577)
第十三章	担保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担保合同概述·····	(591)
第二节	担保合同的签订技巧·····	(604)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613)
第四节	担保合同欺诈·····	(615)
第五节	担保合同的反欺诈·····	(622)
第十四章	委托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636)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签订技巧·····	(658)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669)
第四节	委托合同欺诈·····	(669)
第五节	委托合同的反欺诈·····	(678)

第十五章	居间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682)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签订技巧·····	(692)
第三节	居间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696)
第四节	居间合同欺诈·····	(697)
第五节	居间合同的反欺诈·····	(700)
第十六章	行纪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705)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签订技巧·····	(713)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719)
第四节	行纪合同欺诈·····	(720)
第五节	行纪合同的反欺诈·····	(723)
第十七章	合伙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合伙合同概述·····	(730)
第二节	合伙合同的签订技巧·····	(748)
第三节	合伙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754)
第四节	合伙合同欺诈·····	(755)
第五节	合伙合同的反欺诈·····	(763)
第十八章	雇用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雇用合同概述·····	(773)
第二节	雇用合同的签订技巧·····	(792)
第三节	雇用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819)
第四节	雇用合同欺诈·····	(820)
第五节	雇用合同的反欺诈·····	(824)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82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签订技巧·····	(84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872)
第四节	技术合同欺诈·····	(874)
第五节	技术合同的反欺诈·····	(891)
第二十章	涉外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涉外合同概述·····	(905)
第二节	涉外合同的签订技巧·····	(934)
第三节	涉外合同的漏洞及其补救·····	(949)
第四节	涉外合同欺诈·····	(951)
第五节	涉外合同的反欺诈·····	(963)

下篇 合同漏洞、合同欺诈的补救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章 合同漏洞的补救与责任追究

第一节	合同漏洞的民事责任·····	(985)
第二节	合同漏洞的刑事责任·····	(986)

第二十二章 合同欺诈的补救与责任追究

第一节	合同欺诈的民事责任·····	(988)
第二节	合同欺诈的刑事责任·····	(991)
第三节	合同欺诈的补救措施·····	(99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的签订技巧与反欺诈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一、借款合同的定义

借款合同又称贷款合同或信贷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将一定数额的金钱的所有权转移于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一定期限内归还相同数额的金钱并付与相应利息的协议。其中转让金钱的一方，称为贷款人，使用金钱的一方称借款人。

借款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一）借款合同以金钱为标的物

这是借款合同与其它种类合同最根本的区别。货币是种类物。因此在出借方借款时和借款方还款时只有数量上的要求，至于币种，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二）借款合同的出借人具有特定性

这是由借款合同标的物的特定性所决定的。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出借人仅限于银行的信用社，包括各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村信用社和城市信用社。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市场的繁荣，银行类金融主体日益增多，所有制形式也发生了变化，

如，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等等。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出借人未做特定限制。

（三）借款合同是诺成合同

传统上，对借款合同性质曾有过相反的认识，认为借款合同是实践合同，以合同标的物的交付为合同成立要件。但是根据《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的相关规定，借款合同为诺成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就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合同即告成立，并不以金钱的交付为成立要件。

（四）借款合同是要式合同

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但自然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申请书、有关借款凭证、协议书、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采用口头方式或其他方式订立的借款合同，同时借款合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是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具备以上形式要件的借款合同，一律无效。

（五）借款合同中的利率必须执行国家的规定

基于借款合同标的物的特殊性，其利率只能由国家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以保证金融市场的稳定和繁荣，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借款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一）平等的原则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平等原则，协商一致的原则。借款双方当事人必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平等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内容是：

1. 出借人和借款人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无论是作为出借人的银行和信用社，还是作为借款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公民个人，在借贷关系中地位是平等的，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任何一方都没有超越另一方的特权。

2. 双方当事人均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借款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一方当事人权利的实现依赖对方当事人义务的履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只享有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反之亦不能只负担义务而不享有任何权利。当然相应并非指内容完全一致，而是说双方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其价值利益大体相当。在借款合同有效成立后，出租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的规定，发放借款，而借款人有义务在还款期限届至时按照合同规定，清偿相应数额的货币，并给付相应利息。

3. 当事人双方平等地受法律保护，当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有关问题发生纠纷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诉讼，请求法律救济。法院对各当事人适用法律一律平等，不因人而异。

(二) 自愿的原则

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有权自由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志。这是民法中“意愿自治”原则的基本要求。例如，借款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借款的数额、期限、用途等合同条款内容，而出借人对此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任何一方当事人也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当事人，这项原则是与平等原则紧密相联的。《商业银行法》第40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三) 合法的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要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这也是借

款合同发生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这里所说的不合法是指借款合同的内容不能同法律禁止性规范相抵触，这体现了国家干预。订立借款合同不仅要遵守《合同法》，同时还必须遵守《民法通则》、《刑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

同时，这里的合法，也要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银行贷款的政策性很强，必须按照政策发放，按政策使用，按政策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每年要制定综合信贷计划，各专业银行也有自己的信贷计划，专业银行的总行每年根据自己的信贷计划对各分支机构下达各种信贷指标，在借款合同领域内，政策起到综合、平衡和导向作用，国家根据合同总体情况来宏观调控资金流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促进社会整体的发展，克服某个经济实体自身认识能力的缺陷。

1. 借款合同的内容要合法，借款合同中的借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来源、担保条款的内容都必须同相关法律相协调，不能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

2. 借款合同的形式也要合法，前面已经提到，借款合同是要式合同，其成立必须要符合法律的特别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必须要有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三、借款合同的条款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贷款的种类

贷款的种类基本上是按照贷款的用途而定，其目的在于根据不同种类来确定相应的利率。

（二）借款的用途

根据国家法律、政策，专款必须专用，当事人不能擅自变

更贷款的用途，因此合同中必然要对借款的用途加以规定。

（三）借款的金额

即所借贷款的货币面值总额，相当于一般合同中的数量条款，这是借款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是双方当事人关注的中心条款。

（四）借款利率

这也就是一般合同中的报酬计算方法条款。利率是一定期内的利息同借款总额的比例。在借款合同中，利率一般是有关法规或决定加以规定，当事人双方不能任意加以约定。

（五）借款期限

也就是合同期限或借款人最后还款的日期。在此期限之内借款人有权按规定用途来使用该项贷款，出借人无权干预。

（六）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借款人提出的合理的还款资金来源，是出借人利益实现的保障。同时合同中应明确还款方式是一次总付，还是分期付款，是信汇、电汇还是其它方式。“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七）保证条款

这里的“保证”是广义的保证，包括狭义的抵押等有关担保的条款，可以成为借款合同的附属合同，也可以直接列入合同条款之中。对借款实行担保是出借人利益的有力保障。当出借人利益最终无法由借款人履行义务来实现时，出借人可基于保证条款来获得补偿。

（八）违约责任

它规定双方当事人在违反借款合同的情况下，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这是事后补救条款，同时也是威慑当事人实际履行合同的条款。根据《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的方式有强制实际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该条款中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也基本上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排除了当事人双方任意约定的可能性。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事人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是采用仲裁方式，还是采用诉讼方式解决。约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还可以约定具体的管辖案件的法院。

（十）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当事人认为其他有关事项与合同有重要关系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政策的情况下，可以将之作为合同条款。

四、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借款合同订立的意义就在于明确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各自的权利、义务构成了合同的根本内容。

（一）出借方的权利、义务

1. 当借款合同有效成立后，出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数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即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借款人。

2. 当出借人发放借款后，有权利检查、监督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如果发现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而挪做他用，甚至从事非法活动，出借人可以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3. 当借款人逾期未履行义务时，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或是就抵押物或质押物折价或变价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接受清偿。

（二）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 借款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可按约定的用途使用作为合同标的物的金钱，不受外来非法干涉。即合理使用权。